

調業者穩定物價。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違背市場機制或不法行為等人為操縱情事，將由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另為促成製造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曾多次召開穩定民生物價會議，邀集公會及業者代表出席，並請出席代表所屬產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對民生物資價格之穩定，基於產官一體，為全民福祉著想，理性處事，共體時艱，合理反映售價，決不哄抬物價亦不囤積居奇。又，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正採取之穩定物價措施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所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工作小組」提供重要物資之價格資料。

(二)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

三、查國際玉米期貨價格因受美國玉米主要種植區域持續嚴重乾旱預期產量將明顯減少影響，自本(101)年6月下旬每英斗600美分上漲至800美分以上，帶動全球穀物及國內飼料價格上漲，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7月20日及8月20日分別邀集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召開如何穩定國內飼料供應相關會議並決議啟動下列機制：

(一)已協調台糖公司提高玉米庫存6,500萬公噸，供該會調節國內現貨玉米供需，以穩定貨源及售價。

(二)增撥飼料米：本年累計至8月底預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9.24萬公噸，並預訂於8月底起至年底再釋出5.5萬公噸，其中供畜禽飼養戶1.8萬公噸，另3.7萬公噸公開標售予飼料廠，並於11月份再檢討可再撥售數量。

(三)提供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免息融資：於本年辦理1.5億元融資貸款，提供產業團體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所需資金，免計利息，以協助掌握期貨來源。

(四)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種植飼料玉米面積由現行4,715公頃增加至102年8,000公頃。

(五)擴大飼料種類與調整配方：請該會畜產試驗所就其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登載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相關業者參考。

(六)本年9月10日函請財政部於本年10月5日機動減徵5%玉米進口營業稅期滿後延長機動減徵6個月，以降低進口玉米及飼料成本。

(七)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維繫畜牧產業公平競爭之環境。

該會將持續監控每日畜禽產品價格、國內外期貨及現貨行情、進口數量及庫存情形，避免聯合壟斷。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院臺專字第1010061103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3)

林委員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業自本（101）年 5 月起辦理本項計畫，並投入 6.7 億元，鼓勵位處上開地區或鄰近之 78 所醫院，如其願意加強提供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及社區預防保健等醫療服務，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將給予點值保障，每家醫院全年補助 7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以增進當地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對於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鄉鎮，由 25 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該計畫，主動前往該地區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醫療服務，服務 40 餘萬人，每年額外投入 4 至 6 億元。
- (三)辦理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都會醫師前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提供巡迴醫療，以嘉惠平地鄉偏遠地區民眾，其每年專款預算分別為西醫基層 1.5 億元、醫院 0.5 億元、中醫 0.744 億元及牙醫 2.292 億元，合計 5 億餘元。
- (四)民國 100 年 1 月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業明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就醫得予減免門診部分負擔，以嘉惠偏鄉地區之民眾。
- 二、另為提供民眾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依上開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民眾罹患嚴重傷病，可向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內政部並依該法授權定有「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3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80%。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70%。
- 三、至林委員建議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一節，將留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8）

林委員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